

常州市财政局文件

常财行〔2016〕11号

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常州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的通知

市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市级机关各单位差旅费管理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衔接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差旅费管理工作，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〉的通知》（苏财办行〔2015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车改方案 and 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就《常州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常财行〔2014〕6号）中相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：

一、根据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，市级党政机关（含参照公务

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，以下简称参公单位）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
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发生的公务出行等费用报销按差旅费管理
办法执行。工作人员在常驻地范围内的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交通
补贴保障，不得报销公务交通等费用。

根据省批复我市的公车改革方案，市级党政机关（含参公单
位）常驻地范围为：武进区湖塘镇、牛塘镇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戚墅堰街道、潞城街道、丁堰街道，新北区（西
夏墅镇、孟河镇、春江镇、奔牛镇除外）、天宁区（郑陆镇除外）、
钟楼区（邹区镇除外），总面积 543.48 平方公里。

二、市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（含参公单位）工作人员出差
至金坛、溧阳的，伙食补助费调整为按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、交
通费补助调整为按每人每天 80 元标准包干使用。

三、市级党政机关（含参公单位）工作人员在市区范围内，
出差至常驻地范围外（不含到金坛、溧阳）的短途公务出行，除
确需住宿按规定报销住宿费外，不再报销任何差旅费用。

四、市级事业单位的常驻地范围比照市级党政机关常驻地范
围执行。在市区范围内，市级事业单位（不含参公单位）工作人
员出差至常驻地范围外（不含到金坛、溧阳）的短途公务出行，
除确需住宿按规定报销住宿费外，实行伙食补助费和交通费包干
办法，其中：伙食补助费按每人每天 50 元标准、交通费补助按
每人每天 50 元的标准包干使用。

五、单位统一派车出行的，不得给予交通费补助。

六、工作人员公务出差至常州市以外地区的，仍按我市现行差旅费报销政策执行。

七、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，建立健全因公出差审批制度，严格按差旅费的管理政策执行。

八、本办法从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辖市、区财政局。

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10月9日印发
